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31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曾思滢同学退学的通知

海外学院(外国语学院):

你院 2023 级商务英语专业曾思滢同学因身体不适,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第三十条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)第四十五条第十款之规定,经研究,同意曾思滢同学退学(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